

G-32 土木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	
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		
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
一般生共 38 學分		
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50 學分		
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		
包括下列兩項：		
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		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
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2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		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
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2 學分、選修最低 36 學分		
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		
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4 學分（含博士論文）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2-5 項次依入學考試分組選修（甲組需選修第 2 項，乙組需選修第 2 項，丙組需選修第 4 項，丁組、戊組需選修第 5 項）。
1. 博士論文	12	
2. 結構工程專題討論	2	
3.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	2	
4.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	2	
5. 測量資訊專題討論	2	
6.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	
1.		
2.		
3.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		
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
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
十一、其 他：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		
本系其他相關規定，請依照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則」與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等條文確實辦理。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承辦人：謝忠岳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2 年 9 月 3 日修訂